

衛生福利部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111VD4420	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	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,000,000	1,0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49萬8,299元：1名處遇人員，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及社工師證書16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40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辦公室租金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0萬1,701元：甲類4萬1,701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6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1人核算)。</p>
1111VD4430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	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660,000	660,000	<p>一、業務費63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訪視輔導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。</p> <p>二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：甲類3萬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。</p>